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26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以及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确认各国根据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¹重申在 2015 年的目标日期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

强调亟需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注意到一些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承诺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并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将发展权纳入其目标、政策、方案和业务活动的主流，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

¹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强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忆及 2011 年是《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强调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主要是增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加强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为此提供的支持，

1.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以“如何促进实现发展权：在政策与实践之间”为题的小组讨论会，将此作为《发展权利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的一系列纪念活动的一部分；

2. 注意到秘书处的说明，² 其中向人权理事会通报，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9 号决提交的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将向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交，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

3. 注意到目前在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框架内为完成人权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所赋任务而开展的努力，并重申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商定的结论和建议；³

4. 又注意到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其任务已于 2010 年结束)的工作，其中包括它的合并调查结果、发展权标准清单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⁴

5. 考虑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各国政府、政府小组和区域集团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就高级别工作组的工作提出的意见的两份汇编；

6.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方面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的规定，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b) 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经过工作组审议、修订和核可后，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和一致的标准；

(c)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形式可能不尽相同的上述标准，包括关于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协作参与进程，逐步形成可据以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

7.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在履行授权职责时，参照《发展权利宣言》，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发展权的所有决议，以及工作组的议定结论和建议，加强对增进和保护实现发展权的支持；

² A/HRC/18/22。

³ A/HRC/15/23, 第 45 至 47 段。

⁴ 见 A/HRC/15/WG.2/TF/2 、Add.1 和 2。

8. 决定今后的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查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2011年9月30日

第38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5票对零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乌拉圭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